

現在放映的是

2018年11月7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

「新工程合約工地安全講座」答問環節的片段

你好，我是想詢問余先生

關於施工層面的安全稽核

即使是最好的系統

我們都很難監察到每一個工人工作時的行為

我們作為承建商，我想問一問

應該如何最有效地使用

這個施工層面的安全稽核？

監察每一個工人的行為

一定是現場主管的職責

但是剛才我說的施工層面的安全稽核

是在說明再前一個工序

即是要先制定一個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是否完善呢？

其實我們是要考慮很多問題

所以當我在進行稽核的時候

這個施工層面的安全稽核

是要由一位有專業知識的人

去監察整個方案是否完善

有沒有考慮各方面的問題？

最終才批准去施工

至於你指難以監察工友

正如剛才龍小姐亦有提及

需有一位吊運監督

這個便是一個要求

吊運監督的責任就是

需要跟從施工方案

所以整個施工的監察
並不是我剛才說的
施工層面的安全稽核是一個前期的措施
確保你的施工方案
要配合所有問題
然後當你施工的時候
就應該已確定有些人負責某部分崗位
那麼順帶一提
其實建造業議會現已打算會出
一個項目
一份報告講解一些規限
給持份者查閱
那文件便會告訴你在每一個崗位、每一個人
他們的職能及責任是什麼？
稍後便會有這份報告出版
多謝觀看